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公佈

內幕消息

- (1) 力寶有限公司可能實物分派本公司之股份；及
- (2)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力寶」，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及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8 日之聯合公佈（「力寶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實物分派之方式進行涉及最多 303,289,73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有條件特別分派。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力寶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力寶可能實物分派本公司之股份

誠如力寶公佈所披露，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要約人要求力寶之董事會（「力寶董事會」）向力寶之股東（「力寶股東」）提呈建議，當中包括將力寶私有化；及待達成分派條件後，力寶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力寶股東名冊之力寶股東，以實物分派力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現時持有之最多 303,289,73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3.01%）之方式進行特別分派（「建議分派」）。力寶股東將可按股票方式（力寶股東每持有 1,000 股力寶股份可收取 615 股股份，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或現金方式收取其於建議分派項下之權利。

有關建議分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力寶公佈。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披露建議分派之進一步詳情。

警告：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派將僅於力寶公佈所載之所有分派條件獲達成時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2025年5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力寶公佈及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2025年5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年5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小龍先生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